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县经济开发区极易路及解放路辅道雨水应急强排泵站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丰县经济开发区极易路及解放路辅道雨水应急强排泵站工程；
2. 工程地点：丰县经济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阶段性工期：9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伍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壹分（¥2325568.81元）；税率：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肆仟捌佰柒拾元整（¥2534870.00元）。

[其他工程：人民币（大写） （¥ 元）；税率：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绿化工程：人民币（大写） （¥ 元）；税率：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松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现场签证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3210763233087

地 址： 丰县顺河镇顺昌路中段 58 号

邮政编码： 221700

法定代表人： 孙飞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162112008

传 真： /

电子信箱： 912737585@qq.com

开户银行： 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32032100110100002271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投标函及其附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其他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否则，因设计文件及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按《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14、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交通导改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 3 个月）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也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必须由承包人单独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证。

关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的签证、停复工令的签署，工程索赔和签证，代表业主方全面管理和协调工程有关的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水、临电接入施工现场，从水源、电源至用水、用电设备线路、管路的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线路、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实际用电、用水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完成。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编制以及提供①竣工资料中

管线资料必须具有测绘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法人相应报告②管线的视频检测（须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纸质及其它资料在工程移交时提交给招标人③管线测绘、视频检测费用等相关费用以及其他外部协调等费用已含工程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肆套（含电子档竣工图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内容，胶印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④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 2 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⑤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逾期不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并为毗邻或穿越该施工区域的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10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审计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

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松松；

身份证号： 320321199410072618；

相关证书号及编号： 苏 232191905515、苏建安 B（2020）1009930；

联系电话： 18912037040；

电子信箱： 15657010@qq.com；

通信地址： 丰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负责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签署各项与工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它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但不得少于 24 日，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并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应承担贰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外，还应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贰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部关键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或不履行应尽的义务等，承包人应尽快撤回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人员，重新委派的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及时撤换，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十日内重新委派仍未到岗履职，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阐明理由，注明回施工现场时间，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的人员名单或总承包合同确定的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责令改正并按照 5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次；(2)若

每月发生3次上述现象，除承担违约金3000元·人·次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3)发生上述每一情况，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陈思阳；身份证号：320304198804215836；
专业：建设工程；职称等级：中级工程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监理人和招标人批准的工程。。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应当符合住建部、省有关分包的规定，分包工程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并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分包手续，未经批准或违规分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安全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履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安全责任；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以及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未尽事宜执行通用条款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能基本满足办公的场所，但办公用品及设施、食宿等均由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确保工程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鼓励承包人争创国家、省、市工程奖项，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分部、主体分部等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2)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3)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 5.3 第 (2) 条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相关规定。鼓励承包人争创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奖项，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承包人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⑥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文的规定、《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

4、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必须符合我市关于扬尘管控的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以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也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必须由承包人单独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也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必须由承包人单独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证。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第 7.1 款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

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④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 28 日内，向监理

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违约金。节点工期拖延 15 天,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另一施工队伍进场赶工,发包人与新的施工队伍结算后,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总工期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按合同价款的每天万分之二进行索赔。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必须整改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外,还按一次验收不合格计,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且整改期间所需工期计算在总工期内,如超出合同总工期,按上款有关方法进行索赔。同时发包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上述计算方法计算,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不可抗力。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雨日超过 3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o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20^o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确保按合同约定按期竣工,发包人不强制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也不支付相关费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无甲供材,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按合格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

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去现场踏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另行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若相同项目单价不一致的，按照最低的项目单价执行；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若类似项目的单价不一致的，按照最低的项目单价执行；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下列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或审计单位）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①变更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编制项目编码，其管

理费和利润费率按与投标清单中项目编码前六位相同的分部工程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单价按与投标清单中项目编码前六位相同的分部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②变更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编制项目编码，没有与投标清单中项目编码前六位相同的分部工程，其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与投标清单中相类似的分部工程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单价按投标清单相类似的分部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③变更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编制项目编码没有与投标清单中项目编码前六位相同或相类似的分部工程，其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与投标清单中所有项目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人工费单价按投标清单的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单价按投标清单的材料、机械单价执行。

④无法按照上述条款确定综合单价时，单价可按下列方式调整：综合单价=预算单价×（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预算单价由合同当事人（或审计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编制。

⑤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中（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以图纸为准）。

⑥如工程量清单项未予实施或工程量减少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中标价款中予以减除，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当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招标人招标预算综合单价 15%以上时按照招标人招标预算综合单价的 85%进行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照 2025 年 8 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缺项材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仅下列材料参与上述材料价格的调整：钢筋、商品混凝土（包括各类沥青混凝土）、水泥、砂、碎石、稳定土混合料（水泥稳定碎石），除上述材料外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①市场价格波动（材料、机械）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②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出台其他强制性调整文件的，按强制性调整文件执行；

③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已包含报价中；

④本工程现场的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外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区域，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⑤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增加或取消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

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不利因素，并将降低施工工效、补救措施等各种费用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及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⑦施工时需做好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安全，因承包人保障不力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会增加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均由承包人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进场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元（中标价的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 /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江苏省定额规定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结算时，统一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交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步审核后，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进行审计，该审计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下列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1、工程完成 50%，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40%；

2、全部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将工程移交相关部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80%；

3、工程验收合格两个月内上报竣工结算资料，报经丰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初审后，报送县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经审计完成后工程款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 97%（包含发包方直接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若有）），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4、质量保修金的返还：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5 年，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

备注 1：承包人在每次收款前一周内，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承包人未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 2：发包人按照上述工程款支付节点将工程进度款不低于 20% 拨付到承包人工资存储专户。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

备注 3：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备注 4: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 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备注 5: 绿化恢复工程按照要求恢复到位, 保证各类苗木绿化成活率 95%及以上, 要求: 1、按照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要求恢复绿化带; 2、种类: 与周围绿化带相一致; 3、养护期: 成活期二年, 三级养护; 4、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结算不调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如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价款超合同总价的 30%, 或项目重新设计等), 双方确认后, 付款金额相应调整。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工程达到支付节点 5 日前, 交至监理人及发包人。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支付节点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①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肆套(含电子档竣工图一套); ③承包人自留一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无上限。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日内竣工退场，并清理完毕施工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 6 个月内。
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放弃对结算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见 12.4.1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审计要求

14.3.1 本工程结算经报丰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初审后，报送县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款。

14.3.2 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合同。

14.3.3 本工程结算审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此项费用不单独列项。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已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且

无质量问题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4 日。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结束后 14 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增加或取消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双方另行约定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补充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①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发包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即视为合同解除，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收取违约金。

②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发包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即视为合同解除，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收取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将已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保质保量进行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其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达十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2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

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将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工期不顺延。

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各自办理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20.6.1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一天起视为已送达。

21 补充条款

21.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21.2 社会保障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缴纳。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就此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1.3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21.4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5 农民工专用账户的设立

(1)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工程开工 7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资料应当由承包方妥善保存。

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2) 农民工实名登记

承包人应当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5 年。农民工工资的存入承包方应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发包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承包人审核盖章的将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专用账户。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方承担负责。

(3)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为他用，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

21.6 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1.7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及监理人，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8 根据丰政发[2019]32 号要求（如在项目结算时出台了新文件，按照有关新文件执行）：

①项目结算以县审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②工程变更计量与计价，遵守《丰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评审监督办法》第三章规定的以下条款：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变更；换用材料(设备)；无报价或暂定价材料(设备)价格；增减工程量或费用；改变工程质量标准及其它实质性变更等。

工程变更金额超出中标工程合同价款 10%的（因主材价格变动因素造成的除外），由项目建设单位报经县经发局、财政局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工程变更应出具“工程签证单”等变更凭证，工程签证单的签证手续应当完备，每份签证单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

属设计变更的，须详细注明原设计及变更设计的构造做法及简图，说明变更理由，并由设计负责人签字及设计单位盖章。

工程变更签证单应及时办理，注明日期并连续编号。

签证单中的工程量应标明具体的长、宽、高等技术数据，并列具计算过程。尤其是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量计量应当在分项工程被隐蔽前完成复核签证，并附详图和计算式。

签证单中确认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和投标报价中未包含的材料(设备)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型号(货号)和明细组价及组价依据、结算原则。还应附至少 3 家以上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生产企业的报价及询价资料，并对推荐品牌和型号说明推荐理由，以确保工程变更的经济性、合理性。

工程变更不得另外签订与主体工程计价标准不符的签证和补充协议。

凡应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而实施场外交易的建设项目，均按不低于县招标管理部门登记的前三个月全部正式公开招标项目的平均中标下浮率测算计价。

第八条 为严格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变更行为，合理有效使用建设资金，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①投标文件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单价的，按已有单价计算；②投标文件中只有类似

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确定变更工程单价；③投标文件中没有上述单价的，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和施工同期市场价格进行组价，并根据工程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计算；④如果单项变更增加超过该项中标工程量 20%，此超过部分在最终审定时按不高于中标单价且不低于县招标管理部门登记的前三个月全部正式公开招标项目的平均中标下浮率测算计价；⑤单项中标单价低于该项最高投标限价，实际施工中如果变更减少超过该项中标工程量 20%，此超过部分影响的该项目（标段）中标下浮率，在最终审定时予以调整补足。

第九条 在对工程变更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一）工程变更须于事前报送《工程变更事前备案表》而未向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的；

（二）结算评审时没有变更签证单或临时补签的；

（三）变更签证单编号不连续、更改编号或编号顺序与实际施工工序不相符的；

（四）变更签证单只有变更工程量而未附详实图纸及计算式的；

（五）只有材料价格而未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型号（货号）和未附明细组价单及相关询价、比价资料的；

（六）按工日（台班）计算工程量或损失而无具体日期及工数、无详细计算结果和计算依据及结算原则、无原始具体记录及证明材料的；

（七）同一工程项目分段（批、次等）按不同单价计算工程款但无相应原始记录及证明材料的；

（八）签订合同及变更施工协议（或补充合同、协议、约定）中的计价高于中标价或主合同计价的；

（九）其他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的工程变更签证单；

（十）其他须提供与工程变更相关的必要资料而未能提供的。

21.9 本合同未涉及之处或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之处，执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未涉及之处，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相关文件、规范。

21.10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对材料堆放、材料现场加工、安全设施搭建、标志指示牌的设置、施工对群众安全进出影响等，竣工结算不再对以上问题进行考虑。

21.11 在施工现场土石方挖掘过程中，如若发现各种管线、公共设施、文物、古墓等，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如未及时报告或已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21.12 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挡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施工中为保证施工机械及构件进场和正常施工所发生的换填土、垫路、三边关系、周边关系相应的处理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3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廉洁管理条款：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将违纪线索报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查处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追索罚款，且不受时效限制。

(a)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

(b)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

(c)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总造价的 5%/次。

21.14 本项目为完成施工而采用的基坑支护、排水、降水、交通疏导等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专家论证、沉降观测、施工等费用），投标时自行考虑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此项费用。

21.15.1 本工程结算经报丰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初审后，报送县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款。

21.15.2 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合同。

21.15.3 本工程结算审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此项费用不单独列项。

21.16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1.17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21.18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迟到的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承包人直接交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21.20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在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相关人员批准后实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依据通过专家论证的方案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21 承包人已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工程现场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清表、清障（含行道树合理修剪）、土方调运（场地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相关部门要求）、土方回购、临时便道（场地）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22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

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1.23 承包人发生转包、借用资质及违法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一并扣除。

21.24 本次施工的现场包含道路路口，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编制交通疏导方案及对应措施报相关部门批准及专家评审，按批准评审通过的方案做好交通疏导，该项费用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25 其他约定：

1)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4) 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5) 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6)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1)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

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丰县经济开发区 极易路及解放路 辅道雨水应急强 排泵站工程							2534870 元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丰县经济开发区极易路及解放路辅道雨水应急强排泵站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绿化养护期为贰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质保期为贰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江苏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丰县顺河镇顺昌路中段 5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516211200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3203210011010000227158

邮政编码: 221700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履带式反铲挖掘机		1	中国	2023		良好	
2	挖掘机		1	中国	2022		良好	
3	机动翻斗车		1	中国	2025		良好	
4	推土机		1	中国	2024		良好	
5	自卸汽车		1	中国	2023		良好	
6	砂浆拌合机		1	中国	2022		良好	
7	三轮静碾式压路机		1	中国	2025		良好	
8	自行式振动压路机		1	中国	2024		良好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孙飞虎	执行董事	中工	经验丰富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松松	项目经理	助工	经验丰富
技术负责人	陈思阳	技术负责人	中工	经验丰富
造价管理	刘强	造价员	/	经验丰富
质量管理	孙文振	质量员	/	经验丰富
材料管理	贾飞	材料员	/	经验丰富
计划管理	刘为领	施工员	/	经验丰富
安全管理	闫春黎	安全员	/	经验丰富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 / ____ 年 / ____ 月 / ____ 日就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____ / 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 / ____ 年 / ____ 月 / ____ 日

